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授權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嗣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將原綜合評分值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